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擬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74,938,461 (98.7130%)	6,192,000 (1.287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以下董事：		
		(a) 卓啟明先生	486,464,293 (94.0372%)	30,846,433 (5.9628%)
		(b) 洪敦清先生	486,464,293 (94.0372%)	30,846,433 (5.9628%)
		(c) 石偉光先生	486,464,293 (94.0372%)	30,846,433 (5.9628%)
		(d) 朱永寧先生	334,694,726 (64.6990%)	182,616,000 (35.3010%)
		(e) 徐志明先生	474,938,461 (91.8091%)	42,372,265 (8.1909%)
		(f) 周美林先生	36,180,265 (6.9939%)	481,130,461 (93.0061%)
		(g) 陳石先生	486,464,293 (94.0372%)	30,846,433 (5.9628%)
		(h) 周晨先生	511,118,726 (98.8030%)	6,192,000 (1.1970%)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74,938,461 (98.713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74,938,461 (98.7130%)	6,192,000 (1.287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	0 (0.0000%)	481,130,461 (10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0 (0.0000%)	481,130,461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0 (0.0000%)	481,130,461 (100.0000%)

附註：以上決議案的敘述只為摘要，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全文。

由於第1至2(i)(e)項及第2(i)(g)至3項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第2(i)(f)項及第4至6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188,0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概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股東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告及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示，第2(i)(f)項普通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此，周美林先生(「周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於彼退任後，周先生亦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據董事會所知悉，董事會並無與周先生意見分歧，及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提請全體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對周先生在任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份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市規則第 3.25 條亦規定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退任及分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職位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亦分別出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之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而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缺分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的規定。此外，於周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並無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並非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周先生退任後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時再作公佈。

代表董事會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敦清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十一名董事，五名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及徐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主席）、卓啟明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莞文女士、陳石先生及周晨先生。